

海岸巡防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5月19日（89）署企法字第89003291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1年7月22日署法規字第09100108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2月6日署法規字第09500016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署法規字第1070000072號函修正名稱及
全部規定（原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
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署督法字第10700264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署督法字第1120025364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海岸巡防機關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海岸巡防機關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有關幕僚作業由辦理法制業務單位（以下簡稱法制單位）派員兼辦。
- 三、國賠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構）首長指派機關（構）之高級職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構）首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機關（構）高級職員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國賠小組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國賠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審議。
- （二）關於所屬機關（構）協議賠償金額超過其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審議。

(三) 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

(四)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事項。

五、海岸巡防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以下簡稱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文號，交法制單位就下列各款事項審查，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一) 請求書內容有無欠缺或不符。

(二) 應附之證據文件是否齊全。

(三) 請求權人是否適格、代理人是否合法及有無提出代理人合法證明文件。

(四) 請求權時效。

(五) 賠償義務機關（構）之確定。

(六) 其他有關程序上事項。

六、法制單位受理後，應通知主管業務單位，主管業務單位即應開始調查事實、蒐集證據，詳加研析請求是否與國家賠償法所定要件相符，必要時得洽請有關單位鑑定，以確定有無賠償責任，並擬具書面意見送法制單位提請國賠小組審議。

海岸巡防機關收受請求書後，除有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構）或無賠償義務，而不經協議逕以書面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期日。

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經國賠小組審議。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無管轄權。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四）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構）後，重行請求賠償。

（五）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已消滅。

（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機關（構）所報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署所得逕行決定限度。

前項第二款情形，請求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請求賠償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請求賠償之效力。

七、同一事件之請求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費用達行政院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核定之標準時，得請求該管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協助並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八、協議賠償金額超過賠償義務機關（構）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於協議紀錄內載明「本協議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始為確定，上級機關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上級機關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九、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賠償義務機關（構）酌量

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十、賠償義務機關（構）行使求償權之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協商紀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協商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被求償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構）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 （三）協商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賠償義務機關（構）求償之金額及求償之事實理由。
- （五）被求償人之意見。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七）協商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商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十一、賠償義務機關（構）行使求償權，協商成立者，應即函報上級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協商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構）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於裁判確定後，檢同裁判正本，函報上級海岸巡防機關備查。

十二、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海岸巡防機關（構）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國賠小組協助之，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十三、賠償義務機關（構）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對於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相關公務員，應審酌一切情狀，判定

有無應予懲戒（處）事由，依法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十四、賠償義務機關（構）對於協議成立或判決賠償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於協議成立或判決賠償確定後一個月內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格式如附件）函送法務部，並副知上級海岸巡防機關；另應檢討具體個案發生之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報上級海岸巡防機關備查。